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41,999,994.28元。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2,915,802股，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6,373,292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19,289,094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714,57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003,673元。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4,714,579 股，全部为普通股。	334,003,673 股，全部为普通股。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